关于《东阳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提升

工作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5年5月13日，金华市公安局结合平安校园建设“六个一”工作指引，提出了《关于提升我市学校安全工作的建议》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校园安全特别是校门口周边安全工作、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今年以来，市教育局围绕校园安全工作开展充分调研，学习周边县市区经验做法，并结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《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完成了《东阳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提升工作方案》初稿编制，经向涉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意见征求，与市财政局、公安局等重点部门进行深入对接，并结合有关建议作了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第一部分是工作目标。

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各方责任，强化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，全力打造内外结合、部门联动、整体防控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，切实防范各类涉校涉生案件事故发生。

第二部分是工作任务，主要包括6方面举措。

**一是压实安全管理责任**。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明确各部门校园安全工作职责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平安稳定。**二是加强安保队伍建设**。配齐配强校园专职保安员，将校园专职保安员待遇由原先的4.2万元/（人·年）提升至4.8万元/（人·年）。同时学习借鉴嘉兴等地先进经验，由部门联合开展“一校一警”配备试点工作。**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**。持续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设施建设。市教育局指导全市学校落实“一校一策”，因地制宜做好校门口防冲撞设施建设。各镇乡街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在学校门口附近50米区域内，合理设置家长等候区、“无车区”。公安交警、交通等部门根据学校周边道路状况，科学设置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；在上、放学时段落实交警指挥、限速管控、限时单行、禁止随意调头和左转等措施。**四是规范“安全护卫队”和“护学岗”建设**。建立由学校、公安、学生家长等人员共同参与的校园安全管理队伍，并在上学、放学等特殊时段，增加公安派出所、交警、巡特警和家长志愿者等若干力量参与护学。**五是逐步推进学生上下学地下接送模式**。相关部门在新建学校的规划阶段，将地下接送模式纳入整体设计方案。对已建成的学校，根据周边交通状况、用地条件、附近地下空间资源等进行全面评估，确定合适建设地下接送设施的位置和规模。加大对学校智慧接送模式推广的支持，鼓励学校推行“校园智慧接送系统”。提升公交接送服务能力，科学设置运行线路、班次和停靠站点，设立规范的线路标牌标志。**六是落实安全经费保障**。每年单独专项安排100万元资金用于全市学校校园安防能力补短提升和应急处置，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完善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，鼓励社会力量捐赠安防设施设备。

第三部分是工作要求，主要包括统一思想认识、强化责任落实、加强工作督导。